

## 利未記 第十三課...

### 性的倫理

播放操作小技巧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目前播放片號 / 總片數 1 / 16 音量、全螢幕 00:05 / 22:37 PREVIOUS NEXT

暫停 目前時間 / 總播放時間 前後換片、暫停 課程綱要，可指定播放片號內容

Outline

1. 導論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聖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高深解釋嗎？因循其理

請按 下一頁 > 開始播放

1

### 性的倫理

利未記分成三大部分，

- 第一個部分有關**獻祭**的指示，不管是以色列百姓或者是祭司在獻祭時候應當遵守的**原則、程序**等等。
- 第二部分講到以色列人**生活**當中，特別是有關**食物、潔淨**的概念，如何在生活當中的每一個層面，按著**上帝所設立潔淨的標準**來生活，來行事。

我們今天開始進入第三個部分，是從第十七章開始，一直到利未記的最後。

這第三部分規範的是以色列人的**日常生活**，除開潔淨的概念之後，生活當中仍然有很多的事情，與人的相處、交易、買賣、婚嫁等等，在這些生活當中要如何處理才是**合神心意**的，可以成為**聖潔**的子民，

可以讓神繼續不斷地透過以色列人來**見證祂的大能**，

這是利未記第三部分所要表達的。

我們看過了十七章裡頭有關於**吃喝**的規定，今天我們要來看第十八章...



2

18:1-5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我是**耶和華—你們的神**。  
 你們從前住的**埃及地**，那裡人的行為，你們不可效法，  
 我要領你們到的**迦南地**，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，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。  
 你們要遵我的**典章**，守我的**律例**，按此而行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  
 所以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**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**。我是耶和華。  
 第十八章的一開頭講得非常清楚，所有的這些規範，它的**權柄、權威來自於神**。  
 以色列人原來在**埃及及做奴隸**，生活沒有盼望、沒有喜樂，常常活在不滿足，  
 甚至於有**生命的威脅**、有**滅族的危機**。在所有這一切的苦難當中，  
 神的**救恩**臨到他們，神帶他們離開了埃及，離開了為奴之家。  
 所以以色列人所有的一切，他們的生命、財產、人員，**都是從神而來的**，  
 在這個恩典的基礎之上，神要求以色列人必須**遵祂的律例典章而生活而行**。  
 表面上看起來，**按著律例典章來行**，似乎很多時候是一些**規矩**，是一些**束縛**，  
 讓我們覺得好像**沒有自由**，我們不能夠完全按著我們自己所喜歡的來行事。  
 但是這裡卻告訴我們，當我們遵行上帝的律例典章，  
 經文說：**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**。

3

上帝賜給我們**律法**，並不是為了要**限制**我們，並不是為了要**貶低**我們，  
 相反的是要把**更多的祝福賞賜給我們**。是為了**賜福**，為了讓我們**享受**  
 真正在上帝國度裡頭一切的美好，所以神給我們這些**規範**，  
 這也是利未記第三部分，有關**生活當中的聖潔**所要達到的**目標**。

從第六節開始，我們看見第十八章裡頭規範的最主要內容...

18:6-9 **你們都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**，親近他們。我是耶和華。

不可露你**母親**的下體，羞辱了你父親。她是你的母親，不可露她的下體。  
 不可露你**繼母**的下體；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。你的**姊妹**，不拘是異母同父的，  
 是異父同母的，無論是生在家生在外的，都不可露她們的下體。

從第六節開始，一直到第十八章的結束，幾乎都在這一個主題上面，  
 簡單地說，這是利未記所規範的**以色列人的性倫理**。



在**性關係**上面，以色列人必須要非常的**謹慎、小心**，  
 不可效法**迦南人**、不可效法**埃及人**、  
 不可效法所有這些外邦人他們所行的。在以色列人的社會當中，  
 特別要在他們的**性倫理**上面顯出他們是**不一樣**的人來。

4

這些**規範**有它的**必要**，我們大概可以從幾方面來講...

第一個是以**以色列人居住的範圍**，

大部分的時候他們的**左鄰右舍**都是**相當程度的親戚**，

不像我們今天，很多的親戚我們居住的非常非常的遠。

以色列人因為**社會制度、時代的緣故**，大部分的時候都是**和親族一起生活**，

以色列人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，必須要**剋制他們的情慾**，

**人的情慾**也是上帝所給的，他原來是**好的**，

但是有**慾望**，如何**滿足慾望**，卻不是按著我們的心意而行。

在古代的時候，在中東的社會當中，不管是經文提到的**迦南**或者是**埃及**，

或是更遠方的強國**巴比倫**等等，大概跟以色列的社會制度都相當程度的類似，

也就是**親族們**，大家**居住在相當接近的範圍之內**。

**聖經警告**這些以色列人，他們不應該像外邦人一樣，

**外邦人**可能因為**情慾的問題**，就在他們所居住的範圍裡頭，

他們的左鄰或者是右舍，與他們**發生性關係**，

聖經規範，這樣子的行為是**上帝所厭惡的**。



5

還有另外一個原因，主要是因為**財產繼承**的問題，

大家都希望財產的繼承，可以是對**自己**或**自己所喜歡**的某一個兒子，

甚至於是某一個女兒，最有利的狀況，以至於常常一個人會**認養**、  
或者與他最親近的人**發生性關係**。

有一些**埃及**的文獻，講到一個人他**領養**了他自己太太的哥哥和弟弟，

甚至於有一個人他不僅僅和他的妻子**結婚**，他還**領養**了他的妻子，

這種的**親屬關係非常的複雜**，但是背後主要的想法，都是為了財產的繼承。

在聖經裡頭，有一個非常有名**亂倫**的例子...

創35 講到在**拉結**死了以後，**雅各**繼續帶著他的家人往迦南地前行，

要回到父親所居住的地方。

創35:21-22 以色列起行前往，在以得曼那邊支搭帳棚。

以色列住在那地的時候，**流便**去與他父親的妾**辟拉****同寢**，以色列也聽見了。

許多的聖經學者，解釋這段經文去思索，為什麼流便會做這樣的事呢？

第一個可能就是**情慾的問題**，

那段時間，流便因為情慾難耐，所以他和他父親的妾發生了關係。



6

這樣的解釋不是不可能，但是的確有一點點**耐人尋味**，因為雅各家的財富甚多，

不管是**男丁**或者是**女僕**都一定有相當的數目，流便如果真的**只是情慾的問題**，

他很容易的可以找家裡頭的一個女僕與他發生關係。

所以這裡非常多的學者認為，流便的狀況還不只是單單情慾的問題，

說不定有更重要**有關財產分配**的一些考量。怎麼說呢？

雅各有**兩個妻、兩個妾**，原來娶這兩個妻子的時候，到底誰是**真正的大房**，

有一點難以分辨，原來雅各希望娶的是**拉結**，可是他最先娶的卻是姊妹**利亞**，

這讓這兩個人如果在中東的法庭上面，要來分辨究竟誰是真正合法的大房，

會產生相當的困難，誰是**合法的大房**會關係到誰是**合法的長子**。

在古代近東**長子**擁有在繼承財產上面的**優先權**，

不但可以得加倍的產業，還有優先選擇的權利，

是把父親所擁有最好的那一些產業，

可能是有水源的土地、良田等等，他可以優先選擇。

不但**優先選擇**，他又比別人得**加倍**，

所以在計算經濟價值上面，**長子的名分**是相當驚人的。



7

但是在**利亞**和**拉結**的狀況裡頭，是永遠糾纏不清的題目，這造成了**到底誰是長子**，

是**流便**是長子還是**約瑟**是長子，變成了一個複雜的問題。

從**流便**的角度來說，35:16 開始提到的發生的事件，對他非常有利：**拉結難產**、

**因而死亡**，拉結死後，利亞和拉結大房身份的爭奪，應該可以告一個段落，

換句話說，**利亞**可以順理成章地成為**雅各唯一的妻**，當然也就是**大房**，

如果是這樣，**流便長子的身份**就可以得到**確保**。

不過，在猶太口傳歷史的傳統裡，拉結死了以後，**雅各移房到了辟拉的帳篷**，

很可能是愛屋及烏的心理，他太想念拉結了，可是拉結又不在人世，

因為這樣子的緣故，原來**服侍拉結的辟拉**就因此成了雅各的**新寵**，

如果是這樣，雅各其實**可以把辟拉立為妻**，他的身份可以改變，

如果是這樣，可能**流便和辟拉發生關係**，

是為了要**阻斷**父親把辟拉立為**妻子、正房**的可能性。

也的確看到雅各知道這件事情之後，他就從此**沒有再跟辟拉同房**，

因為對他們來說，那樣子是一個絕對不可以的事情，

**父子同一個女人發生關係**，是非常非常大的恥辱。



8

也許**辟拉**和**辟拉的孩子**，有可能成為這個**正房長子爭奪戰**裡頭，變成**流便**的對手。

流便為了要一勞永逸地解決這個問題，所以他讓**辟拉**在父親眼前，

現在**名聲變成不好**，變臭了，所以父親就**不會把辟拉立為正房**。

在**利亞**和**利亞的妾**這一邊，利亞永遠都是妻子，另外一個妾不過是她的侍女，

所以在利亞這邊，不會對流便產生任何的影響。

換句話說，整個**長子權的爭奪戰**，流便唯一要處理的，

是**拉結**和拉結的妾**辟拉**所產生的問題。

透過**利父親的女人上床**的這件事情，讓他在**長子爭奪**的

這個過程當中，可以**確保一定勝出**，不會有其他人可以跟他爭奪。

結果是雅各知道這件事情之後，他做了兩件事，第一個是**他不再和辟拉同房**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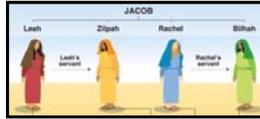
另外一件事情是，他對**流便**所做的這件事情，非常非常的不高興，

他在對兒子的祝福當中，**譴責了流便**所做的這件事情。

他的父親對於兒子採取這麼**惡劣的手段**，有這麼**複雜的心機**，

在**權力**、在**財富**上面，竟然可以無視於這是一家的人，非常非常的不滿意，

對他有相當深刻的**批評**，這大概影響了後來，他在**長子權**上面的**爭奪**。



9

從這兩方面來看，我們可以發現，在利18所規範的**兩件事**，

其實是我們大部分的人，大部分人的家庭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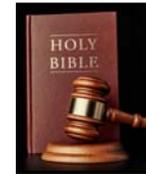
或者個人的生活裡頭，**會碰到的狀況**，

■ 第一個是**情慾**的問題，情慾需要在**上帝所允許的範圍**之內，

按照神美善的心意，我們來**滿足**，我們來**享受**。

■ 另外一個部分是**財產**、是**權力**的爭奪，

透過**婚嫁**，來取得一定的身份，地位，甚至於是**財富**。



其實不見得只發生在**遠古的社會**當中，即使是在**近代的社會**當中，

我們大概偶爾也會聽到有**類似的狀況**。

類似這樣的狀況，像**流便**的故事，都是**聖經裡頭所譴責**的。

18:24-25 在这一切的事上，你們都**不可玷污自己**；

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，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；

連地也玷污了，所以我**追討那地的罪孽**，那地也**吐出它的居民**。

10

我們常常在**按著自己的心意**來行的時候，我們左顧右盼，

我們覺得很多時候**這些事情沒有人知道**，我們比其他的人都要更聰明，

也許**神知道**吧，我們總是這樣想。

可是這裡提醒我們，不單神知道，連**他也被汗穢**了，

大地被我們的罪孽汗穢，最後它在神面前，當神**計算**我們的善惡，

當神**追討**這些罪孽的時候，地要把我們**吐出去**。

就好像以色列歷史當中，以色列人曾經因為在**神面前**

所犯的各式各樣的罪，遭到了**被擄的命運**。

經文警告我們，不要把上帝所賜給我們的**好的東西**、**美善的東西**，

變成**骯髒汗穢**的東西，不應該以為我們小小的個人是**世界的中心**，

我們彷彿**宇宙的主宰**，可以按著我們的**計算**，我們的**想法**，我們的**心意**來行事。

經文的開頭和最後有強烈的**對比**，當我們**犯罪**的時候，

地會把我們**吐出去**，我們會連安身立命的地方都沒有，

可是當我們**按著上帝的律法而遵行**的時候，我們反而可以**因此活著**。



11